

附件二

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第一階段經費申請表

申請序號：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公司、行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業登記證號)：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號：

駕駛人姓名(公司、行號填寫)：

原計程車車號： 車輛出廠年月： 年 月

新計程車車號： 車輛出廠年月： 年 月

申請補助種類：燃油(含油氣混合)計程車 油電混合計程車 電動計程車

通訊地址：同申請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補助款領取方式：

支票(禁止背書轉讓)

電匯(限匯入申請人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帳 號 □□□□□□□□□□□□□□

購買全新計程車資料

廠牌	型式	統一發票號碼	統一發票日期(應為受理機關核定發文日之後)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 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發票收執聯。
- 辦理分期付款者，檢附分期付款證明文件影本(以汽車銷售業者之關係企業，其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或金融機構開立者為限)。
- 全新計程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 原車報廢者，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變更為自用車者，檢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影本。
- 電匯轉帳者，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含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經費者)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實付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支票號碼： _____)	承辦人： _____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申請表未簽名，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且未於七日內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要件不符(第 _____ 點第 _____ 項第 _____ 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發票所載日期早於受理機關核定發文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_____)	覆 核： _____

(註：本件為經受理機關審核通過後申請補助款之申請表單背面內容)

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老舊計程車更新**：係指將一定車齡以上之老舊計程車更換為全新計程車，並將原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公路監理機關應於車籍資料註記「老舊計程車更新專案車輛，不得回復為計程車」)。

二、補助對象及金額：

(一) 補助對象：須將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公路總局公告一定車齡以上，且為基準日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之車輛)之老舊計程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不得回復為計程車使用)，購買全新計程車。補助之新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者，限向下列機構辦理分期付款：

1. 金融機構。

2. 汽車銷售業者之關係企業，其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二) 補助名額由本部公路總局另行公告，申請人數於公告之申請期間超過補助名額時由本部公路總局進行抽籤補助對象及遞補順位，以個人計程車駕駛人、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及計程車公司(行號)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所有之計程車車齡符合規定者，為本案優先補助對象，同一申請人以補助一輛為限，將抽籤結果公告於本部公路總局網頁，並由受理機關書面通知申請人。

(三) 購買燃油(含油氣混合)計程車者，補助每輛全新計程車購車費用新臺幣十五萬元；購買油電混合計程車者，補助每輛全新計程車購車費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購買電動計程車者，補助每輛全新計程車購車費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三、**申請期間**：由本部公路總局另行公告。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通過受理機關審核通過日起算三個月內購買全新計程車，將原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並備齊下列申請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補助經費申請。

(一) 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經費申請表。

(二) 購買全新計程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辦理分期付款者，並檢附分期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三) 首次登檢領照之全新計程車行車執照影本。

(四) 原車已報廢或其牌照已繳銷者，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原車已變更為自用車者，檢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影本。

五、補助款撥付方式：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申請人得選擇下列方式撥付補助款：

(一) 郵寄支票：郵寄抬頭為申請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二) 電匯轉帳：以電匯撥入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補助款採兩階段撥付，第一階段撥付百分之七十；申請人於車輛登檢領照後六個月內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上述期限滿後三個月內，檢具第二階段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三)及通過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其餘百分之三十補助款：

(一)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前段所列之違規行為。

(二)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三) 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

(四)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銷或註銷其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處分。

六、注意事項：

(一) 向受理機關申請補助購置之計程車於二年內不得過戶，亦不得變更為自用車(公路監理機關於車輛掛牌後二年內不受理前述異動申請)。

(二) 申請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1. 補助經費申請表未簽名，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2. 補助要件不符。

3.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4. 統一發票所載日期早於受理機關核定發文日。

5.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三) 本補助作業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或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含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經費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七、申請資訊取得方式：

(一) 各地公路(或監理)機關。

(二) 相關資訊可上本部(<http://www.motc.gov.tw>)及本部公路總局網站(<http://www.thb.gov.tw>)查詢。